

曹办〔2024〕19号

曹庙镇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《曹庙镇预防 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村、镇直各单位：

根据省市县关于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现将调整修订后的《曹庙镇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方案》，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曹庙镇党委政府办公室

2024年5月16日

曹庙镇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方案

为进一步做好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，从源头上化解青少年儿童溺水风险，坚决遏制溺水事故发生，保障青少年儿童生命安全，根据省市县相关会议文件精神，结合我镇实际，修订本方案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人民至上、生命至上”，抓好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是“人命关天”的大事，是维护家庭幸福、社会和谐的要事，是做好青少年避险保安工作的难事，是检验“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”专题学习教育成果的实事，务必将心比心、换位思考，切实增强工作的责任感、使命感，落实落细预防溺水各项工作措施，坚决杜绝青少年儿童溺水事故发生。

二、工作目标

夏季来临、气温升高，青少年儿童涉水、溺水事故进入易发多发期，通过健全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体系，构建乡镇、单位部门、村、家庭、学校联防联控、齐抓共管的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工作格局，按照重点人群有人监管、重点时段有人值守、重点水域有警示标识的要求，做到宣传教育全覆盖，警示标志全覆盖，隐患排查全覆盖，责任监管全覆盖，全方位构筑纵向到底、横向到边的防溺水安全网，坚决遏制青少年儿童溺水伤亡事故的发生。

三、工作职责

按照“属地管理、分级负责”和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的总体要求，切实履行预防青少年儿童溺水工作职责。

（一）属地管理责任。镇村切实履行直接责任，主要负责同志是第一责任人，亲自谋划、亲自部署、亲自抓落实，建立纵向到边、横向到底的预防责任体系，每月由镇应急所对各村警示标牌全覆盖、安全知识宣传全覆盖、重点时段重点水域巡查、安全隐患排查整改、重点水域简易救生装置设置等工作落实情况进行检查，结果纳入当月月点评。对因履职不到位、督教缺失而发生溺亡事故的，坚决追责问责。

（二）中心校主管责任。坚持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镇中心校要牵头抓总、统筹协调，持续做好防溺水专项行动各项工作，并将其纳入考评，作为学校、教师评先评优的重要依据。要督促学校严格落实午睡值班、学生请假、缺课跟踪等制度，做好假期学生安全对接及教育监管责任交接工作；教师要常态化开展家访走访、教育提醒。要将防溺水安全教育纳入课程计划，建立“1530”防溺水教育制度，教育引导学生切实做到“六不”，知晓私自下水游泳的危险危害以及上下学途中的溺水隐患，做到自警自律、知险不涉。

（三）镇直单位监管责任。派出所、司法所、应急所、卫计办、民政办、水利站、文广站、共青团、妇联等单位部门要立足本职、主动作为，组织开展形式多样、内容丰富的青少年儿童防溺水主题宣传教育活动，动员社会力量广泛关注、共同参与，形成浩大监管声势。加强重点危险水域隐患排查，逐一设置安全警示牌、张贴安全提醒语，配备安全防护设施和必要的简易救生设备，全面精准堵塞漏洞。对因安全隐患排查不及时、措施不落实、整治不到位，未能有效避免发生溺水事故的，将倒查责任、从重严处。

（四）家长及监护人管护责任。加强学校、村“两委”、家长三方沟通联系，通过召开家长会、发一封信、日常家访、电话随访等，全面提升家长及其监护人的安全意识、防范意识、责任意识，密切掌握孩子行踪，做到“知去向、知同伴、知内容、知归时”。

四、工作措施

（一）强化氛围营造。各村、各单位要加大青少年儿童防溺水宣传教育力度，在交通路口开展专项教育，深度宣传未成年人保护法律法规以及防溺水常识和要求；要运用广播、电子屏、宣传车以及微信群等载体，开展防溺水宣传，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、群防群控的浓厚氛围。

（二）强化督查巡查。各村、校园、单位要突出重点时段、重点区域、重点人群，围绕江河湖泊、水库塘坝、河道水渠、码头渡口、塌陷水坑、废弃矿坑等危险区域，以及溺水事故易发多发区域，做好分析研判、日常巡查、隐患排查等工作，建立问题台账和整改清单，坚决消除安全隐患。

（三）强化预警监测。各村、单位要密切关注雨情汛情水情，及时发布暴雨、高温天气提醒，做好防范青少年儿童溺水预警监测工作。要建立定期会商、联合整治、相互通报工作机制，畅通青少年儿童防溺水隐患问题投诉举报渠道，引导社会各界广泛参与、共同监督，全面提升预警监测实效。

（四）强化应急处置。各村、单位要完善防溺水事故应急预案，提升应急协调、救援、处置能力。要强化上下联动、做到信息畅通，严格落实信息报告制度，一旦发生青少年儿童溺亡事故，必须第一时间向党委、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。